

随借金业务条款与细则

重要提示：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接受本条款及细则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条款与细则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标注的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条款及细则的相关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如您对本条款细则有疑问的，应在申办本业务前致电浦发银行信用卡背面客服热线进行详细询问和了解。您申请浦发银行信用卡随借金业务的行为，即表示您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条款细则。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和浦发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浦发信用卡随借金业务相关事宜达成本细则。

1. 随借金业务是浦发银行为符合条件的信用卡持卡人提供的短期现金周转服务，经持卡人申请将信用卡取现额度以现金形式转入本人同名人民币结算账户（限借记卡账户），申请成功后的本金、利息在约定还款日出账。

2. 持卡人申请随借金业务，具体可选择的约定还款日、申请的金额以申请页面实时测评显示或客服告知为准，本业务的申请须经浦发银行审核，申请是否通过以及业务金额、天数以浦发银行最终审批并通过浦发银行系统内记载的结果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录音记录、电子渠道申请确认记录等。

3. 本业务限人民币币种，溢缴款不可申请本业务。

4. 持卡人成功办理随借金业务之日开始按日计息，标准日利率为___%/天，实际利率以申请时浦发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约定还款日当日一次性计收本息。持卡人每次成功办理本业务，浦发银行将收取一次性手续费，手续费金额以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网站公告为准。随借金业务的本金、利息和手续费全额计入账单最低还款额。

5. 浦发银行在约定还款日向申请人发送通知。

6. 随借金本金利息在各期账单中的还款冲账顺序，一是随借金本息出账账单状态正常或逾期 1-90 天（含）的还款冲账顺序为：各类利息、随借金利息、费用、各类分期本金、随借金本金；二是随借金本息出账账单逾期 91 天（含）

以上的还款冲账顺序为：各类分期本金、随借金本金、消费欠款、各类费用、利息、随借金利息。

7. 持卡人申请随借金一经放款，将不得更改或撤销；同时，随借金业务经浦发银行核准后发放款项至持卡人指定的本人同名人民币结算账户（仅支持 62 开头的借记卡），持卡人与浦发银行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告成立并生效，持卡人应按约定还款，且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的状态（如卡片未激活或被冻结、停卡、注销等）为理由对抗该债权债务关系。随借金款项发放后，持卡人因使用该资金与他人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浦发银行无关。

8. 若因持卡人指定的同名借记卡人民币结算账户信息有误或该指定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销户、挂失或冻结等情况）等非浦发银行原因导致汇款错误或失败（包括但不限于无法转入客户提供的账户等情况），浦发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申请人可通过官方微信、浦大喜奔 APP 等自助渠道或致电信用卡背面客服热线申请提前还款，提前还款日计收该笔随借金本金、利息。

10. 若持卡人未按浦发银行规定自行提前还款，在约定还款日前自行还款的，则该笔还款将被视为溢缴款，无法直接抵充随借金本金和利息。

11. 持卡人办理随借金业务时应准确填写/告知申请该款项的资金用途。该款项仅限用于消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家电、婚庆、购车、助学、旅游、医疗等），不得用于房地产、股票、期货、理财、股权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投资领域，不得用于生产经营、偿还其他债务等非消费用途，不得用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限制领域，不得将资金转入他行后用于上述投资领域和非消费用途。同时客户承诺款项划入的账户未开通第三方存管功能（即该账户未开通用于股票、基金、期权、期货等资金往来结算功能）。客户违反本条款约定导致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客户必须保留因办理本业务而获得的现金款项的有效消费凭证，我行享有随时调阅消费凭证的权利。客户应于浦发银行指定的期限内提交该消费凭证，且承诺浦发银行有权通过查询客户本人名下同名借记卡人民币结算账户交易记录、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实款项是否用于约定用途。若客户未按照承诺使用现金款项或未能按时提供有效凭证证明现金款项用于承诺用途，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

止客户办理的随借金业务，届时客户须一次性清偿剩余随借金本金和利息。同时，浦发银行有权降低其信用卡取现额度和/或有权拒绝客户再次办理本业务。

12. 浦发银行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或银行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需要修改本条款与细则、利率及各项费用等相关约定以及终止本业务的权利，并提前在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网站（ccc.spdb.com.cn）上公布，不再另行通知持卡人。上述修改和调整在公告期满后即于公告确定的实施日期正式生效，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如持卡人有异议，有权根据本条款与细则的约定办理提前还款手续，否则视为同意上述修改和调整并受其约束。对于在公告生效日前办理的随借金业务，其适用的日利率等仍以持卡人办理该业务时的定价等约定为准。

13. 本条款细则及其未尽事宜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个人卡）章程》及相关领用合约等文件约束。

14. 本条款细则自持卡人在线确认，或通过电话确认形式（以浦发银行系统录音为准）视为签署本条款与细则并生效。

咨询及投诉电话：4008208788、02138784988（境内）；86-21-38784988（境外）